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肖立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关联董事肖立书先生、龙小珊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购置贵州振华久达传动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关联董事肖立书先生、龙小珊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肖立书先生、陈刚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肖立书先生、陈刚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